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常环建〔2026〕9号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澧县澧阳平原灌区管理处澧阳平原灌区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现代化灌区建设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澧县澧阳平原灌区管理处：

你单位提交的《澧阳平原灌区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现代化灌区建设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关于申请对〈澧阳平原灌区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现代化灌区建设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报告表》专家审查意见、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澧县分局对《报告表》的预审意见、澧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澧阳平原灌区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现代化灌区建设试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澧发改审〔2023〕402号，项目代码：2310-430000-04-01-783589）、澧县水利局《关于澧阳平原灌区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现代化灌区建设试点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澧水发〔2025〕26号）及《报告表》网上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的情况。经研究，批复如下：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一、基本情况及总体意见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常德市澧县澧阳平原灌区，工程区域涉及澧县涇南镇、王家厂镇、梦溪镇、澧浦街道、城头山镇、大堰垱镇，地理坐标范围为：东经 $111^{\circ} 49' 53.582''$ - $111^{\circ} 31' 24.461''$ 、北纬： $29^{\circ} 43' 15.369''$ - $29^{\circ} 46' 20.223''$ 。根据澧县水利局《关于澧阳平原灌区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现代化灌区建设试点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澧水发[2025]26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灌溉水源工程、输配水工程、信息化。本项目总投资 19657.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1.73 万元，建设工期 22 个月。

根据《报告表》结论、专家审查意见及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澧县分局的预审意见，同时根据澧县发展和改革局、澧县水利局、澧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意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符合《常德市其他环境管控单元（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中明确的管控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与监理，优化施工方案和施工工艺，选择合理的施工时序，涉水工程施





工安排在非灌溉期进行，尽量缩短涉水施工作业时间，减少施工过程对水生生物栖息环境的影响。合理规划沟渠清淤、河岸整形，生态护岸施工范围临时设施，临时堆场选择平整场地，并做好护坡和覆盖，临时施工场地按照边施工边修复的原则，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临时施工场地的生态修复措施。严格落实施工期环境监测方案，根据监测结果完善生态保护措施。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车辆冲洗平台和沉淀池，沉淀池用防水布或塑料薄膜铺底防渗，施工废水排入沉淀池静置沉淀后上清液全部回用。淤泥疏干废水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车辆清洗或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涉水工程施工应预先做好截排水工程，施工时关闭施工场地就近上下游渠道闸阀等，严禁将涉水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排入附近渠道、河流等水体，严格控制涉水作业带范围，尽量减少底泥扰动范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农户的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用于菜地果园浇灌。

(三)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收集和处置措施。采取干式清淤方式，清淤淤泥就近在渠道红线范围内干化后用于渠道岸线整治。建筑垃圾应尽量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部分按要求的集中处置到位。土方就近回填利用。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集中处置。

(四) 严格落实噪声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施工机械设备选型，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源头降低施工噪



声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尽量避免夜间和午休时段从事有高噪声设备运行的施工活动。在施工过程中对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采取洒水抑尘、施工场地工程围挡、物料堆场和裸露地表覆盖防尘等措施。车辆限速，物料运输过程采用密闭运输方式，使用有覆盖装置的专用渣土车。选择枯水季节进行清淤施工作业，控制上下游闸门，避免渠道进水，减少恶臭污染物。鼓励使用新能源的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禁止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废气的排放。

三、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按照《湖南省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落实应急预案管理要求。

四、《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施工工艺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本项目建设、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及时办理并取得其他行政许可。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完工后应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的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澧县分局具体负责。



抄送：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澧县分局、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